一○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(4)指考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2月26日(週三) | | 2月27日(週四) |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8:25-9:45(80分鐘) | | 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8:25-9:45(80分鐘) | |
| 科目 | 數學甲 | 數學乙 | 物理 | 歷史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0:25-11:45(80分鐘) | | 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0:25-11:45(80分鐘) | |
| 科目 | 國文（選擇題） | | 化學 | 地理 |
| 下午 | 時間 | 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4:20-15:40(80分鐘) | | 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4:20-15:40(80分鐘) | |
| 科目 | 英文 | | 生物 | 公民與社會 |
| 時間 | 原班自習 | | 正常上課 | |
| 科目 |
| 備註 | 1.各節自習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  **(1)溫良恭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自習。**  **(2)儉勤誠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一」自習。**  **(3)第一天第八節、課後社團請「回原班自習」。**  2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 3.**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**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（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）。  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| | | | |